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若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七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以及其他规范运作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

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